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依法注销石林和美家妇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石林和美家妇科医院：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法律规定，你院作为一级专科医院且床位不满 100 张，医疗机构法定校验期为 1 年。

经依法查明，你院末次校验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今未向我局提交停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校验手续，我局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你院负责人何光文办理校验手续，由于何光文多次拒接电话，导致我局无法联系你院办理医疗机构校验手续。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机关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下发《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石林和美家妇科医院限期补办申请校验手续的通知》，因无法联系到你院有关负责人，我局执法人员采用留置送达方式将通知粘贴在你

院大门，同时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kmsl.gov.cn/c/2021-11-30/5603015.shtml>），责令你院于 20 日内（2021 年 12 月 19 日前）向我局补办医疗机构校验手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你院仍未向我局提交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现我局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依法注销你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注销通知采取网上公示在石林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